

加油(气)站安全管理

JIA YOU QI ZHAN AN QUAN GUAN LI **实用手册**

加油(气)站安全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 易 成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加油(气)站安全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 易 斌

责任编辑：朱艳芳

出版发行：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北路 25 号

邮 编：102600

印 刷：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35

字 数：7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900696 - 33 - 4

定 价：180. 00 元

前 言

加油站是经营油品并面向社会为车辆提供服务的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和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关系到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也关系到加油站的声誉和经营效益。

近年来,随着中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加油站的总量已突破 10 万座大关。新世纪加油站发展不仅体现在数量上的增长,更呈现出从传统的单一加油功能向综合型汽车服务站转变。另外,随着技术进步和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IC 卡加油、网络技术、液位检测、油气回收、污水处理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更加普及;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CNG)加气站在各大城市异军突起。这一系列的发展变化,使加油站、加气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产生了许多新问题。为加强和规范加油站、加气站的安全管理,提高加油站、加气站经营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和管理水平,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本书,但加油站、加气站安全技术与管理涉及面广,加上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迫,调研了解不够深入,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完善。

编 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标准规范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3)
汽车用燃气加气站技术规范	(64)
石油库设计规范	(133)
加油站建设规定	(173)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180)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18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188)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193)
加油站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97)
北京市汽车加油加气站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205)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3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0)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5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62)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66)
加油站安全管理规定	(271)
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	(274)
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	(277)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84)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90)
关于切实加强加油站用地管理的通知	(292)
江苏省加油站管理暂行办法	(294)
广东省加油站管理办法(暂行)	(299)
广东省水上加油站管理办法(暂行)	(302)

加油(气)站安全管理常识

综述篇	(309)
一、安全管理的有关概念	(309)
二、加油站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311)
三、加油站安全现状及前景	(312)
油品及气体燃料篇	(316)
一、油品的危险特性及分类	(316)
二、油品的基本性能及使用安全	(323)
三、气体燃料的危险特性	(333)
设备安全篇	(336)
一、加油站的工艺流程	(336)
二、加油机的安装与调试安全	(340)
三、加油机机械部分的使用与维护	(343)
四、加油机电子部分的使用与维护	(348)
五、加油站储运设备管理	(354)
六、加气站设备安全管理	(358)
七、水上加油站设备安全管理	(362)
电气安全篇	(365)
消防安全篇	(383)
一、油品燃烧爆炸的基本知识	(383)
二、加油站油气源的控制措施	(385)
三、加油站明火管理	(391)
四、加油站灭火器材	(394)
五、加油站火灾扑救	(405)
环保与健康篇	(412)
储运经营与维护篇	(419)
一、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	(419)

二、加油站安全操作规程	(426)
三、建立健全安全组织	(432)
四、油品质量事故的防范措施	(433)
五、票证安全管理	(436)
六、加气站安全管理措施	(438)
安全检查与事故管理篇	(442)
一、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442)
二、事故的基本特征	(448)
三、事故调查与事故分析	(452)

加油(气)站事故分析与预防

加油站静电事故分析与预防	(461)
加油站静电事故分析	(461)
加油站静电事故预防	(465)
加油站雷击事故分析与预防	(471)
加油站雷击事故分析	(471)
加油站雷击事故预防	(476)
加油站油气中毒事故分析与预防	(482)
加油站油气中毒事故分析	(482)
加油站油气中毒事故预防	(483)
加油站电气火灾事故分析与预防	(494)
加油站电气火灾事故分析	(494)
加油站电气火灾事故预防	(500)
加油站跑冒混油事故分析与预防	(506)
加油站跑冒混油事故分析	(506)
加油站跑冒混油事故预防	(511)
加油站维修作业事故分析与预防	(517)
加油站维修作业事故分析	(517)
加油站维修作业事故预防	(520)
加油站其他事故分析与预防	(531)
加油站其他事故分析	(531)
加油站其他事故预防	(536)

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156—2006 年版

1 总 则

1.0.1 为了在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中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统一技术要求,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汽车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和汽车加油加气合建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1.0.3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加油加气站 automobile gasoline/gas filling station

加油站、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统称。

2.0.2 加油站 automobile gasoline filling station

为汽车油箱充装汽油、柴油的专门场所。

2.0.3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 automobile LPG filling station

为燃气汽车储气瓶充装车用液化石油气的专门场所。

2.0.4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automobile CNG filling station

为燃气汽车储气瓶充装车用压缩天然气的专门场所。

2.0.5 加油加气合建站 automobile gasoline and gas filling station

既可为汽车油箱充装汽油、柴油,又可为燃气汽车储气瓶充装车用液化石油气或车用压缩天然气的专门场所。

2.0.6 加气站 automobile LPG or CNG filling station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或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简称。

2.0.7 站房 station house

用于加油加气站管理和经营的建筑物。

2.0.8 加油岛 gasoline filling island

用于安装加油机的平台。

2.0.9 加气岛 gas filling island

用于安装加气机的平台。

2.0.10 埋地油罐 underground storage gasoline tank

采用直接覆土或罐池充沙(细土)方式埋设在地下,且罐内最高液面低于罐外4m范围内地面的最低标高0.2m的卧式油品储罐。

2.0.11 埋地液化石油气罐 underground storage LPG tank

采用直接覆土或罐池充沙(细土)方式埋设在地下,且罐内最高液面低于罐外4m范围内地面的最低标高0.2m的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

2.0.12 密闭卸油点 closed unloading gasoline point

埋地油罐以密闭方式接卸汽车油罐车所载油品的固定接头处。

2.0.1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vapor recovery system for unloading gasoline

将汽油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里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0.1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vapor recovery system for filling gasoline

将给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0.15 加气机 LPG(CNG) dispenser

给汽车储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压缩天然气,并带有计量、计价装置的专用设备。

2.0.16 拉断阀 break away coupling

在一定外力作用下可被拉断成两节,拉断后具有自密封功能的阀门。

2.0.17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 gas primary filling station

可为车载储气瓶充装压缩天然气的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2.0.18 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 gas secondary filling station

用车载储气瓶运进压缩天然气,为汽车进行加气作业的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2.0.19 储气井 gas storage well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内用于储存压缩天然气的立井。

2.0.20 橇装式加油装置 portable fuel device

地面防火防爆储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器等设备整体装配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

2.0.21 管道组成件 piping components

用于连接或装配成管道的元件(包括管子、管件、阀门、法兰、垫片、紧固件、接头、耐压软管、过滤器、阻火器等)。

3 一般规定

3.0.1 向加油加气站供油供气,可采取罐车运输或管道输送的方式。当压缩天然气加气站采用管道供气方式时,不应影响管网其他用户正常使用。

3.0.2 加油站与液化石油气加气站或加油站与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可联合建站。

3.0.3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表3.0.3的规定。

表 3.0.3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级 别	油罐容积(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 级	120 < V ≤ 180	≤ 50
二 级	60 < V ≤ 120	≤ 50
三 级	V ≤ 60	≤ 30

注:V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3.0.4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表3.0.4的规定。

表 3.0.4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的等级划分

级 别	液化石油气罐容积(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 级	$45 < V \leq 60$	≤ 30
二 级	$30 < V \leq 45$	≤ 30
三 级	$V \leq 30$	≤ 30

注:V为液化石油气罐总容积。

3.0.5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储气设施的总容积应根据加气汽车数量、每辆汽车加气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在城市建成区内储气设施的总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供气的加气站固定储气瓶(井)不应超过 $18m^3$;
2. 加气子站的站内固定储气瓶(井)不应超过 $8m^3$,车载储气瓶的总容积不应超过 $18m^3$ 。

3.0.6 加油和液化石油气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3.0.6 的规定。

表 3.0.6 加油和液化石油气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	加 油 站			
	一 级 ($120 < V \leq 180$)	二 级 ($60 < V \leq 120$)	三 级 ($30 < V \leq 60$)	三 级 ($V \leq 30$)
一 级($45 < V \leq 60$)	×	×	×	×
二 级($30 < V \leq 45$)	×	一级	一级	一级
三 级($20 < V \leq 30$)	×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 级($V \leq 20$)	×	一级	二级	三级

注:1. V为油罐总容积或液化石油气罐总容积(m^3)。

2. 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3. 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60m^3$ 时,油罐单罐总容积不应大于 $50m^3$;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60m^3$ 时,油罐单罐总容积不应大于 $30m^3$ 。

4. 液化石油气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3$ 。

5. “×”表示不应合建。

3.0.7 加油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3.0.7 的规定。

表 3.0.7 加油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

级 别	油品储罐容积(m^3)		管道供气的加气站储气设施总容积(m^3)	压缩天然气储气设施总容积(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 级	61 ~ 100	≤ 50	≤ 12	≤ 18
二 级	≤ 60	≤ 3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3.0.8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其设计与施工应执行国家现行标准《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技术规范》SH/T 3134。

3.0.9 加油站内乙醇汽油设施的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

准的规定。

4 站址选择

4.0.1 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4.0.2 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4.0.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4.0.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表 4.0.4 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m)

项目		埋地油罐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50	50	50	50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5	18	18	18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5	20	16	16	16
	二类保护物	20	16	12	12	12
	三类保护物	16	12	10	10	10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2	18	18	18
其他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6	15	15	15
室外变配电站		25	22	18	18	18
铁路		22	22	22	22	22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0	8	8	8	6
	次干路、支路	8	6	6	6	5
架空通信线	国家一、二级	不应跨越加油站,且不应小于 1 倍杆高	不应小于 1 倍杆高	不应小于 5m	不应小于 5m	
	一般	不应小于 5m	不应小于 5m	不应小于 5m	不应小于 5m	
架空电力线路		不应跨越加油站,且不应小于 1.5 倍杆高	不应跨越加油站,且不应小于 1 倍杆高	不应跨越加油站,且不应小于 5m	不应跨越加油站,且不应小于 5m	

注:1.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和甲、乙类物品及甲、乙类液体的定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 重要公共建筑物及其他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3. 对柴油罐及其通气管管口和柴油加油机,本表的距离可减少 30%。

4. 对汽油罐及其通气管管口,若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本表的距离可减少 20%;当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

回收系统时,本表的距离可减少30%,但均不得小于5m。

5. 油罐、加油机与站外小于或等于1000kV·A箱式变压器、杆装变压器的防火距离,可按本表的室外变配电站防火距离减少20%。

6. 油罐、加油机与郊区公路的防火距离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I级和II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III级和IV级公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7. 与架空通信线和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得按注3和注4折减。

4.0.4A 按原国家标准《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 50156—92建设的加油站在改造时,若经增加油气回收系统,其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仍不能满足本规范第4.0.4条要求时,则加油站的汽油罐应加装防爆装置。防爆装置如采用阻隔防爆装置,阻隔防爆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汽车加油(气)站、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储罐技术要求》AQ 3001执行。

4.0.5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液化石油气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4.0.5的规定。

表4.0.5 液化石油气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m)

项目		地上液化石油气罐			埋地液化石油气罐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45	38	33	30	25	18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三类保护物	25	22	18	15	13	11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45	45	40	25	22	18
其他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 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32	32	28	18	16	15
室外变配电站		45	45	40	25	22	18
铁路		45	45	45	22	22	22
电缆沟、暖气管沟、下水道		10	8	8	6	5	5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5	13	11	10	8	8
	次干路、支路	12	11	10	8	6	6
架空通信线	国家一、二级	1.5倍 杆高	1.5倍 杆高	1.5倍 杆高	1.5倍 杆高	1倍 杆高	1倍 杆高
	一般	1.5倍 杆高	1倍 杆高	1倍 杆高	1倍 杆高	0.75倍 杆高	0.75倍 杆高

续表

项目 \ 级别		地上液化石油气罐			埋地液化石油气罐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架空电力线路	电压 > 380V	1.5 倍杆高	1.5 倍杆高		1.5 倍杆高	1 倍杆高	
	电压 ≤ 380V		1 倍杆高			0.75 倍杆高	

注:1. 液化石油气罐与站外一、二、三类保护物地下室的出入口、门窗的距离应按本表一、二、三类保护物的防火距离增加 50%。

2. 采用小于或等于 10m³ 的地上液化石油气罐整体装配式的加气站,其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可按本表三级站的地上罐减少 20%。

3. 液化石油气罐与站外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m² 的独立民用建筑物,其防火距离可按本表的三类保护物减少 20%,但不应小于三级站的规定。

4. 液化石油气罐与站外小于或等于 1000kV·A 箱式变压器、杆装变压器的防火距离,可按本表室外变配电站的防火距离减少 20%。

5. 液化石油气罐与郊区公路的防火距离按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I 级和 II 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III 级和 IV 级公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6. 架空通信线和架空电力线路均不应跨越加气站。

4.0.6 液化石油气加气站以及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4.0.6 的规定。

表 4.0.6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m)

项目 \ 名称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	放散管管口	加气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100	100	100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18	18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二类保护物			
	三类保护物	13	11	11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2	20	20
其他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6	14	14
室外变配电站		22	20	20
铁路		22	22	22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8	8	6
	次干路、支路	6	6	5
架空通信线	国家一、二级	1 倍杆高		
	一般	0.75 倍杆高		
架空电力线路	电压 > 380V	1 倍杆高		
	电压 ≤ 380V	0.75 倍杆高		

注:1.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一、二、三类保护物地下室的出入口、门窗的距离,应按本表一、二、三类保护物的防火距离增加 50%。

2.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m² 独立民用建筑物,其防火距离可按本表的三类保护物减少 20%,但不应小于 11m。

3.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站外小于或等于 1000kV·A 箱式变压器、杆装变压器的防火距离,可按本表的室外变配电站的防火距离减少 20%。

4. 液化石油气卸车点、加气机、放散管管口与郊区公路的防火距离按照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I 级和 II 级公路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III 级和 IV 级公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5. 架空通信线和架空电力线路均不应跨越加气站。

4.0.7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压缩天然气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4.0.7 的规定。

表 4.0.7 压缩天然气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 (m)

名称		储气瓶组、脱硫 脱水装置	放散管 管口	储气瓶组、加气 机、压缩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100	100	100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25	20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0	20	14
	二类保护物	18	15	12
	三类保护物	25	25	18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 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8	18	13
其他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 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25	25	18
室外变配电站		30	30	22
铁路		12	10	6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10	8	5
	次干路、支路	1.5 倍杆高	1.5 倍杆高	不应跨越加气站
架空通信线	国家一、二级	1 倍杆高	1 倍杆高	
	一般	1.5 倍杆高	1.5 倍杆高	不应跨越加气站
架空电力线路	电压 > 380V	1.5 倍杆高	1 倍杆高	
	电压 ≤ 380V	1.5 倍杆高	1 倍杆高	

注:1.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撬装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按本表相应设备的防火距离确定。

2. 压缩天然气工艺设施与郊区公路的防火距离按照城市道路确定:高速公路、I 级和 II 级公路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确定;III 级和 IV 级公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支路确定。

3. 储气瓶拖车固定停车位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按本表储气瓶组的防火距离确定。

4. 架空通信线和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

5 总平面布置

5.0.1 加油加气站的围墙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25m 以及小于或等于表 4.0.4 至表 4.0.7 中的防火距离的 1.5 倍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非燃烧实体围墙。

2. 加油加气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 至表 4.0.7 中的防火距离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隔离墙,隔离墙可为非实体围墙。

3. 面向进、出口道路的一例宜设置非实体围墙,或开敞。

5.0.2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5.0.3 站区内停车场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m。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6%,且宜坡向站外;在汽车槽车(含子站车)卸车停车位处,宜按平坡设计。

3. 站内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5.0.4 加油岛、加气岛及汽车加油、加气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5m。罩棚边缘与加油机或加气机的平面距离不宜小于 2m。

5.0.5 加油岛、加气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应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0.2m。

2. 加油岛、加气岛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加油岛、加气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5.0.6 液化石油气罐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上罐应集中单排布置,罐与罐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2. 地上罐组四周应设置高度为 1m 的防火堤,防火堤内堤脚线至罐壁净距不应小于 2m。

3. 埋地罐之间距离不应小于 2m,罐与罐之间应采用防渗混凝土墙隔开。如需设罐池,其池内壁与罐壁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1m。

5.0.7 在加油加气合建站内,宜将柴油罐布置在液化石油气罐或压缩天然气储气瓶组与汽油罐之间。

5.0.8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8 的规定。

5.0.9 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储气瓶拖车和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充装车在站内应有固定的停放区,储气瓶拖车与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按表 5.0.8 中压缩天然气储气瓶组(储气井)的防火距离确定。

5.0.10 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车载储气瓶的卸气端应设钢筋混凝土实体墙,其高度不应低于储气瓶拖车的高度,长度不应小于车宽的 2 倍。该墙可作为站区围墙的一部分。

6 加油工艺及设施

6.1 油 罐

6.1.1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油罐的设计和建造,应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并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和导静电性能。钢制油罐所采用的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5mm。

6.1.2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6.1.2A 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油罐内应安装防爆装置。防爆装置如采用阻隔防爆装置,阻隔防爆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执行国家现行标准《阻隔防爆橇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 3002。